

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

溧环验〔2016〕17号

关于南京金焰锡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（二期）露天转地下 8万吨/年采、选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南京金焰锡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南京金焰锡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（二期）露天转地下8万吨/年采、选工程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附送的《南京金焰锡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（二期）露天转地下8万吨/年采、选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（溧环监字〔2016〕验第〔005〕号）等材料收悉。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。经研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你公司位于溧水区开发区群力爱景山，“改扩建工程（二期）露天转地下8万吨/年采、选工程”项目2002年5月由化学工业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环评报告书，2002年6月24日获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（宁环建〔2002〕37号）。2002年6月开工建设，2004年6月竣工，项目实际总投资3950万，环保投资580万，占总投资的14.7%。

对照原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，发生以下变动：原有的反射炉焙

烧窑改为回转窑焙烧；矿渣等工业固废改为用于制砖；利用回转窑烟气热量，建设余热锅炉取代原有锅炉。前两个项目的变动已重新编制环评并通过了我局的验收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权限的通知》（宁环办[2014]187号）要求，南京金焰锡业有限公司“改扩建工程（二期）露天转地下8万吨/年采、选工程”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工作于2015年由南京市环保局下放至区环保局负责实施。

二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、井下水和生产废水。生活污水经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生活区氧化塘；井下水经沉淀、中和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生产，多余部分排入二干河；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。

（二）目前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无组织排放的矿井废气。

（三）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。公司采用厂房隔声、自然衰减等措施来防治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、工业固废（浸取渣、煤渣、石膏渣和其他锡渣）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工业固废用于制砖及采空区回填；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定期抽取用于农肥。

（五）本项目已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，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，并报我局备案。

三、验收监测结论

溧水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《南京金焰锡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（二期）露天转地下8万吨/年采、选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（溧环监字（2016）验第（005）号）等验收监测报告表明：

（一）废水：该项目井下水沉淀处理后化学需氧量和硫化物的

日均浓度值，pH 值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 4 一级标准。

(二) 废气：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标准；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现有二级标准值。

(三) 噪声：该项目监测厂界 4 个点位两次昼夜噪声值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 类标准。

(四) 根据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设施年工作时间、生活污水排放量和地下水排放量核算，该项目废气中二氧化硫、烟尘和硫化氢的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核定值，粉尘总量暂不核定；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和汞的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核定值。

四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(一)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，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。经验收合格，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。

(二) 你公司按程序向我局申办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
(三) 溧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生产期的日常环境监管。

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

2016 年 4 月 14 日

抄送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办 局固辐科、法规科、大气科、
环境监察大队、环境监测站